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  
109 年度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計畫  
徵選須知

## 壹、前言

本中心為保存資深藝人劇藝，透過整理與繼承傳統劇目的劇藝精髓，輔導民間劇團挖掘劇團自身或其他傳統戲曲團隊具代表性之傳統經典劇目，透過結合當代編、導等創作群，融入現代劇藝美學，以保存與再現看家戲精華。

本年度看家戲製作專案計畫將以臺灣傳統戲曲發展史為主題，表現傳統戲曲隨時代演變，所發展出不同的演出型態(例如：本地歌仔、內台歌仔戲、外台活戲、胡撇仔戲或南北管布袋戲、金光布袋戲、現代製作布袋戲或三腳採茶戲、客家大戲等)，以呈現臺灣傳統戲曲在不同時代所發展的不同風貌與豐富可變性。

## 貳、徵選項目

### 一、徵選節目內容：

- (一) 符合本計畫目標之傳統戲劇作品。
- (二) 徵選劇種：歌仔戲、布袋戲、京劇、崑曲、北管戲、南管戲、客家戲等傳統戲曲劇種。
- (三) 演出形態：提案劇目可為完整劇目或由經典折子戲串聯，請於計畫書中標示劇目與所屬演出型態，如古典、金光、胡撇仔等演出型態。
- (四) 演出長度：節目總長度應介於 100 分鐘至 150 分鐘。

二、演出地點及組數：於臺灣戲曲中心大、小表演廳演出，預計各徵選四組作品。

### 三、本案分擔額度，將以下列額度為限：

- (一) 大表演廳：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演出 2 場次。
- (二) 小表演廳：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演出 2 場次。

### 四、檔期安排如下：

- (一) 大表演廳：109 年 8 月 23- 30 日、8 月 31 - 9 月 6 日、9 月 7 - 13 日、9 月 14-20 日。
- (二) 小表演廳：109 年 8 月 23- 30 日、8 月 31 - 9 月 6 日、9 月 7 - 13 日、9 月 14-20 日。

## 參、申請方式

### 一、申請資格與限制：

- (一) 資格：經政府立案或設立登記之演藝團體。
- (二) 限制：

1. 最近一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不得提出申請，已提出者應不予受理。
2. 同一計畫如已獲文化部、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或分攤經費，僅能擇一申請。

二、受理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8 日止，申請團隊應將申請文件以掛號寄送本中心劇藝發展組（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51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檢附計畫書及其附件一式十份，內容包括如下：

- (一) 申請總表。
- (二) 計畫摘要。
- (三) 申請計畫書：
  1. 節目名稱。
  2. 執行單位。
  3. 計畫目標。
  4. 節目製作理念、構想與規劃（作品長度、演出型態、分場大綱、演出內容與表演特色闡述）。
  5. 組織架構表暨人員簡介（包含製作人、資深藝人、編劇、導演、音樂設計、製作群、演出者等，其中編劇、資深藝人需附合作同意書）。

6. 行銷計畫(含目標觀眾、行銷策略)。
7. 製作時程表。
8. 預期效益。
9. 經費概算表。

(四) 申請計畫附件：

1. 團隊著作權聲明書(格式詳見申請附表一)。
2. 編劇合作同意書(格式詳見申請附表二)。
3. 資深藝人合作同意書(格式詳見申請附表三)。
4. 申請團隊立案證明。
5. 劇本使用授權同意書，如有劇本所有權非屬申請劇團本身所有，應檢附之(格式詳見申請附表四)。
6. 申請團隊過往其他代表性演出錄影之 DVD (請提供一式二份，並請申請團隊標註推薦評審觀看片段之分秒數)。

#### 肆、評審作業

一、本中心依法聘請傳統表演藝術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建議分攤金額。

二、本計畫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辦理，審查內容如下：

- (一) 第一階段：初審，由本中心安排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 (二) 第二階段：複審，經評審小組書面審查通過之初審團隊，本中心擇日通知進行現場簡報，初審通過團隊之團長、導演或編劇，須出席複審會議進行簡報(每團出席人數以三人為限)，簡報長度將另行通知。

三、評審標準：評審委員針對所送計畫及其附件綜合評比，並視計畫內容提供補強或修正之建議。評分標準包括：

- (一) 節目製作理念、構想與規劃(請檢附資深藝人說戲或技藝傳承):30%。
- (二) 製作規劃內容完整度、可行性、執行效益：30%。

(三) 製作團隊專業能力與過去實績：20%。

(四) 經費編列合理性：20%。

四、評審時間：自截止收件日翌日起一個月為原則，必要時本中心得酌情延長。

五、評審結果：本中心將於評審結果核定後公告入選團隊名單，並正式函知申請團隊。

## 伍、簽約及核銷

一、經評審通過之計畫將由本中心分攤製作經費，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簽約。

二、本案撥款分為三期撥付契約價金，團隊應依本中心與入選團隊所簽訂之契約書規定，按期檢送成果資料與統一發票或經本中心認同之收據辦理結報手續。

### (一) 第一期款：(總經費 30%)

入選團隊須於簽約翌日起 20 天個日曆天內，提送第一期資料一式二份(含電子檔)，包括文宣資料(宣傳文字、演出內容簡介、臺灣戲曲中心網頁版面委刊單、好戲刊委刊資料)、劇本大綱、工作計畫期程表及主要表演者、製作團隊演出同意書、劇本授權同意書等(同意書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由團隊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無統一發票者)向本中心申請撥付，總經費 30%。

### (二) 第二期款：(總經費 40%)

入選團隊須於 109 年 4 月前提交劇本初稿，並參與期中審查會議。於收到期中審查結果通知後 20 日曆天內，依據期中審查會議之建議，提送第二期資料一式二份(含電子檔)，包括依評審委員建議修正版劇本、保險證明副本、節目相關設計稿(如：舞台、服裝、燈光設計圖)，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由團隊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無統一發票者)向本中心申請撥付，憑撥付總經費 40%。

### (三) 第三期款及成果審核：(總經費 30%)

入選團隊於正式售票演出結束後 30 天內須檢送結案成果報告書暨資料電子檔光碟一式三份，結案成果報告包括：全案活動文字紀錄、定本版演出劇本、全案圖片輯錄(每場次至少 30 張照片)、文宣品、導表排演工作計畫表、最終版燈光、舞台及相關設計實景照片、全

案新聞資料與剪報、演出節目錄影紀錄檔案(至少擇一場次錄影)、及相關資料之電子檔案，並檢附簽章之售票系統票房結算報表、娛樂稅繳款通知書影本、匯款證明各一份，經本中心驗收合格後，由團隊檢具統一發票或收據(無統一發票者)向本中心申請撥付，憑撥付總經費 30%。

- 三、計畫如有變更，入選團隊應於期中審查前函報本中心核准，如計畫變更幅度過大，本中心得酌減經費或解除合約，計畫變更以二次為限。
- 四、入選團隊若未依計畫執行，本中心有權撤銷該案，解除契約。
- 五、若未依規定辦理，致履約有瑕疵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依雙方訂定之契約書規定辦理。

## 陸、票務與分工

- 一、本中心與團隊為共同製作單位，分工如下：
  - (一) 本中心負責事項包含全案管理、劇照拍攝、整體行銷、節目冊設計製作、演出場地及制式設備提供。
  - (二) 團隊負責事項包含：票務處理、演出製作之相關舞台、服裝、燈光、音樂、影像、動作等設計，排練演出、裝拆台、正式演出節目全程攝錄影之紀錄工作、行銷宣傳、提供文案資料、相關人員簽約及各項授權取得，以及計畫書內所承諾之執行事項等。
- 二、本計畫採合作製作模式辦理，本中心與團隊共同出資，共同承擔票房責任，整體售票率達 40% 以上，團隊得按出資比例分攤票房淨收入；若整體售票率未達 40%，則由本中心全數收回票房淨收入。
- 三、本節目票價分配表、售票細則將由本中心與團隊協商後，依演出廳別採一致票盤進行售票。
- 四、團隊須提供本中心節目貴賓席票券，張數及座位分配，將由本中心與團隊另以契約約定。

## 柒、相關工作時程

- 一、本中心將於 109 年 2 月間辦理劇照拍攝作業，由本中心規劃拍攝時程，並安排專業劇照師與攝影棚，團隊以提案劇目拍攝演出人員定裝照與

資深藝人、主要演員個人照片，作為宣傳之用。

- 二、為使演出更臻完美，促進團隊掌握計畫執行方向與提升演出劇藝品質，本中心將辦理劇本審查會議，入選團隊應於 109 年 4 月前提提交劇本初稿，並配合本中心安排時程，出席劇本審查會議，簡報節目製作進度與演出內容，本中心並請評審委員出席參與會議，會中評審委員將提供團隊參考修正方向。本中心將依團隊後續修改結果，辦理第二期核銷作業。
- 三、**推廣講座**：本中心將於 **109 年 5 月到 6 月間於臺灣戲曲中心臺音館 B1 視聽室辦理之「朝戲講堂」**，由本中心規劃講座內容，並安排本次入選團隊之資深藝人、導演、編劇出席，與觀眾分享團隊創作理念、製作動機與介紹節目特色。
- 四、於公開演出前二個月內，入選團隊須配合本中心安排評審委員觀賞整排，並於整排後與委員交換訪視意見，如因故無法執行訪視，團隊應提出相關書面說明，經本中心核准後方可展延，並列入考評記錄。
- 五、**正式演出**：本計畫於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與小表演廳辦理正式演出，每檔節目演出二場次，週六、日各一場，檔期將由本中心與入選團隊協調後訂之。本中心將安排評鑑委員至現場觀賞。

#### 捌、入選者權利與義務說明：

- 一、申請團隊應擔保申請資料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涉及侵權相關規定者，導致本中心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申請團隊應全權處理，並對本中心負全部賠償責任；申請時須檢附著作權同意書、合作同意書、劇本授權同意書(如申請附表一至四)，以茲證明。
- 二、入選團隊於收到入選結果通知後，原則於 30 個日曆天內簽訂契約。
- 三、入選團隊需提供相關文字、照片、影音資料，供本中心執行推廣作業使用，團隊並須配合本中心出席記者會、示範講座等各項推廣活動，本中心將視情形補助相關費用。
- 四、入選團隊執行本計畫之相關資料，如申請資料、劇本、成果報告之文字、圖片、影音、參與相關推廣活動(含示範講座、記者會等)及正式演出之各式紀錄成果，應無償授權本中心、中心再授權之人及其上級機關政令宣導或基於公務、教育推廣、學術研究等非營利目的範圍之使用。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中心得視本計畫入選作品最終售票、演出執行成果，列為未來相關計畫審核與邀演之重要參考，經列為重大不配合紀錄者，隔年喪失申請資格。
- 二、各項徵選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 三、洽詢專線：02-8866-9600 # 1629 劇藝發展組楊靜佩小姐。

《附件》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  
109 年度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計畫  
徵選申請書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單位：\_\_\_\_\_

※請就以下申請類別擇一勾選：



(一)  申請大表演廳計畫案

(二)  申請小表演廳計畫案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壹、計畫總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立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108 年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結果
108 年申請本機關 相關計畫情形	計畫名稱	申請劇目	申請結果
<b>二、本製作之規劃：</b>			
演員人數：團員                      人，外聘                      人			
文武場人數：團員                      人，外聘                      人			
主創 製作人員	製作人：		資深藝人：
	編 劇：		導 演：
	音樂設計：		
一、經詳讀本徵選須知，依該須知規定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相關規範。			
二、茲聲明申請資料表、計畫書及附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印鑑章)	

## 貳、計畫摘要

○○○ (計畫名稱) 摘要

一、計畫目標：〈150 字內〉

二、節目製作理念：〈300 字內〉

三、節目製作構想與規劃：〈劇情大綱 150 字內、演出內容與表演特色 300 字內〉

1. 劇情大綱：

2. 演出內容與表演特色

四、預期效益：〈150 字內〉

四、正式演出檔期調查：(請依 1、2、3 優先順序列之)

演出廳別：大表演廳 小表演廳(請勾選)

( ) 109 年 8 月 23 日－ 8 月 29 日

( ) 109 年 8 月 30 日－ 9 月 6 日

( ) 109 年 9 月 7 日－ 9 月 13 日

( ) 109 年 9 月 21 日－ 9 月 20 日

## 參、演出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
- 二、執行單位
- 三、計畫目標
- 四、節目製作理念、構想與規劃（作品長度、演出型態、分場大綱、演出內容與表演特色闡述）。
- 五、組織架構表暨人員簡介（製作人、資深藝人、編劇、導演、音樂設計、製作群、演出者等）
- 六、行銷計畫(含目標觀眾、行銷策略)。
- 七、製作時程表
- 八、預期效益
- 九、經費概算表

### ※備註：

- 1.請以 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繕打，如為團體或法人組織，應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 2.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中心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補助案相關作業等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案申請表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中心往來之個人資料。本中心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中心所在處所、對象限於本中心、上級機關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補助案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中心請求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 九、經費概算表（填寫舉例）

預算科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			
	企劃費	00,000	
	演出費	00,000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場次
	資深藝人	00,000	資深藝人教戲費用
	設計費	00,000	燈光設計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導演 1 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技術人員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小 計	00,000	
二、事務費			
	保險費	00,000	人數×天數×單日保險費（人員保險）投保金額
	小 計	00,000	
三、業務費			
	硬體設備	00,000	含外租燈光及音響器材租用、特效機等
	小計	00,000	
	總 計	00,000	

## ※備註：

- 1.經費概算表請自行增列所需項目，並詳細說明預算使用情形。
- 2.演出之硬體設備，請參酌臺灣戲曲中心官網所載各廳別技術手冊。

## 申請附表一：團隊著作權聲明書

\_\_\_\_\_（以下簡稱為本團），為參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109 年度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計畫」，本團申請演出劇本\_\_\_\_\_（劇名）及演出內容、音樂等成果，本團將負責取得完整權利，或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將不會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肖像權等權益，亦不會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如有違反前開聲明或保證，本團同意負所有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書人：\_\_\_\_\_（請用印）

代表人：\_\_\_\_\_（請用印）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申請附表二：編劇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茲同意擔任\_\_\_\_\_（劇團名稱）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申請「開枝散葉系列－109 年度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計畫」編修演出「\_\_\_\_\_」（劇名）」之編劇。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申請附表三：資深藝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茲同意擔任\_\_\_\_\_（劇團名稱）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申請「開枝散葉系列－109 年度輔導民間劇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計畫」  
「\_\_\_\_\_」（劇名）」之傳承合作者。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申請附表四：劇本使用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茲同意授權\_\_\_\_\_（劇團名稱）使用\_\_\_\_\_（劇名）  
劇本向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申請「開枝散葉系列－109 年度輔導民間劇  
團看家戲製作專案計畫」。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